

## 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十八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看出埃及記第十三章 1 至 22 節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』」

摩西對百姓說：『你們要記念從埃及為奴之家出來的這日，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，有酵的餅都不可吃。亞筆月間的這日是你們出來的日子。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人、赫人、亞摩利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之地，就是祂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，那時你要在這月間守這禮。你要吃無酵餅七日，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。這七日之久，要吃無酵餅，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，也不可見發酵的物。當那日，你要告訴你的兒子說：「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。」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紀念，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，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。所以你每年要按著日期守這例。」

將來，耶和華照祂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，將你領進迦南人之地，把這地賜給你。那時你要將一切頭生的，並牲畜中頭生的，歸給耶和華；公的都要屬耶和華。凡頭生的驢，你要用羊羔代贖，若不代贖，就要打折它的頸項。凡你兒子中頭生的都要贖出來。日後，你的兒子問你說：「這是什麼意思？」你就說：「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來。那時法老幾乎不容我們去，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殺了，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

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，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出來。」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經文，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。」

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，非利士地的道路雖近，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裏走，因為神說：『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後悔，就回埃及去。』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，走紅海曠野的路。以色列人出埃及地，都帶著兵器上去。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，因為約瑟曾叫以色列人嚴嚴的起誓，對他們說：『神必眷顧你們，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一同帶上去。』他們從疏割起行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。日間，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；夜間，在火柱中光照他們，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。日間雲柱，夜間火柱，總不離開百姓的面前。」

### 讀出新舊約中的精意

這裏我們就看到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故事，其中有幾件事對我們有屬靈的教導。「要道略解」就是說我們不講那些瑣碎的事情，只把重要的「要道」，與我們屬靈路上有關係的、與我們靈程有關係的事情解釋一下，讓舊約聖經和新約聖經結合在一起。這叫什麼呢？我們若做天國的門徒，要從新舊庫裏拿出東西來（馬太福音第十三章 52 節）。主耶穌教導我們要作天國的門徒，必須在舊約裏（舊庫房）和新約裏（新庫房）拿東西出來，把它聯合在一起。比如，我們基督徒現在所經歷的，和舊約以色列人出埃及有關係，所以，我們的查法，和一般講歷史、講考據不一樣，歷史或考據你考了半天，和我們屬靈的生命沒有什麼關係。我們查經的目的是讓我們生命長進，知道我們該怎麼樣走這條屬靈的道路，怎麼能夠進入那應許美地。我們不是在研究歷史，研究那些細節、字句，乃是要吸取它的精義。

今天最大的麻煩就是人讀聖經，不知道怎麼讀，結果讀了多少遍，還只是字句。我們若從其中找到它的精義，讀起來就很有味道。比如，以色列人過紅海，過逾越節。逾越節的形容就很奇妙，逾越節就是「羔羊被殺」，耶穌基督被殺要在逾越節，祂是逾越節的羔羊，祂在逾越節那一天被殺獻祭。如果沒有逾越節的羔羊，血不抹在我們的門楣上，我們也要被殺，我們也會是死人一個。耶穌基督的寶血就使我們脫離死亡的權勢，滅命的使者不能殺我們。我們吃羊羔肉，代表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生命的糧（耶穌基督是我們生命的糧食）。我們腰間束帶就是要遵守神的話，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，約束我們的心（以弗所書第六章14節）。我們用平安福音當作鞋子，預備走路（以弗所書第六章15節），一個基督徒走到哪裡，福音就要傳到哪裡。

### 穿上平安福音的鞋

有的基督徒不肯傳福音，就是腳上沒有穿鞋，他和世界的人沒有分別，只是禮拜天作禮拜（就是沒有穿鞋）。你不需要作禮拜、聚會，要事奉神、敬拜神，聽神的話，還要穿鞋子——無論走到哪裡，都要傳福音。你一傳福音就把基督徒的牌子掛起來，這叫「免戰牌」。你無論到哪裡去，只要傳福音，你的朋友們就不敢找你去壞事，像抽煙、喝酒、吃喝嫖賭。他若要找你，會先想：那個人是信耶穌的、是基督徒，別去找他，找他會碰釘子，或者被他說一頓，他又不要傳福音了。所以，我們傳福音是免戰牌，免得世界的人來麻煩我們，這叫「平安福音的鞋」，你傳福音，就有平安。

另外，這裏還有一件很有趣的事，主耶穌吩咐門徒去傳這平安的福音，是兩個兩個地出去傳福音，走到哪裡就傳到哪裡。「鞋子穿在腳上」意思就是走到哪裡傳到哪裡。傳福音的時候，

假如他們配得平安，他們信了耶穌，平安就歸給他們，他們就不再受審判，得救了，就有平安。假如他們不接受福音，這平安就歸我們了，這就是我們穿的福音鞋，叫做平安的福音鞋。

當然你不能心裏想：我向你傳福音，你最好不信，因為你不信，平安就歸我。這可不行，這是自私的鞋、是咒詛的鞋，所以，我們穿平安的鞋是要讓人得平安，走到哪裡都讓人得平安，因為福音是平安的福音。

什麼叫平安的福音？就是神不再向我們發怒了。我們原來是悖逆之子，是預定要受審判、是要死亡的，但一信了耶穌，耶穌（羔羊）的血就洗淨了我們一切的罪，神的怒氣就止住了、就和平了，我們不再受審判，所以這福音就叫平安的福音。穿著福音的鞋，隨走隨傳，每一個基督徒信了主（離開世界）以後，要去作見證說：「我現在信耶穌了！」。你不要像尼哥底母夜裏來見耶穌，不敢說出來，那就不對了。一個信耶穌的人，離開了世界，他必須裝備起來。裝備什麼呢？腰間束帶，腳上穿鞋，手中拿杖，還要抹血（門上、門框上都要抹血），然後逾越節一過，就離開埃及（出埃及就是離開世界，脫離法老的權勢歸向神）。

### 律法是藉著摩西傳的

接下來，「凡頭生的」（出埃及記第十三章 1 至 2 節）都是耶和華的。「頭生的」代表長子，凡是長子都要歸給耶和華，都要獻為活祭，但要用羔羊代替把他贖出來。在聖經裏就有這「例」，從出埃及以後，摩西就開始定這些「例」，所以要成為永遠的定例，這也是律法的開

始。我們讀第十三章 9 至 10 節：「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紀念，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。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。所以你每年要按著日期守這例。」

出埃及以後，以色列人就開始有了「律例」。我們在出埃及記中就看見摩西慢慢地講這些「律」、講這些「例」。到了利未記，還有許多的「典章」。後來他們事奉神也有了一定的「法度」，在聖經裏叫做「律例、典章、法度」，這些就成為條文。作祭司的要宣告，要把這些向以色列人講清楚，什麼是神定的例、什麼是神的律、什麼是神的法度、什麼是典章，哪些需要遵守……從此以色列人就有律、有例、有法度、有典章。但是這些律例、典章、法度都是預表基督救贖我們。律例、典章、法度有一萬條之多，實在太多了，但我們（基督徒）不用去守這些，我們一條「愛律」就夠了。

### 愛就完全了律法

到了申命記，律法的總歸是愛，「愛就完全了律法」（羅馬書第十三章 10 節）。你只要愛——愛主、愛人，在這兩個愛上你就完全了，這些律都沒用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律法是防止人害人，讓人遵守神的話，讓人不要去侵犯別人、去做壞事。律法是在防止，好像一個框把我們圍在裏面，讓我們不要出框。但是你若去愛，就完全了律法。

全本聖經有一個次序，創世記是說「蒙揀選」，裡面講得最多的是神揀選的原則。出埃及記是「被拯救」，就是神怎樣讓我們脫離法老的權勢，脫離黑暗的權勢歸向神，讓我們離開世界的彎曲悖謬、敗壞，走屬天的道路。民數記就告訴我們「跑道路」——天路歷程，哪一條路怎

樣走，走到哪裡會發生什麼事，以後我們會查到民數記有四十三個站。民數記前面是利未記，利未記就是「成聖潔」，一個被拯救出來的人，一定要成為聖潔。在利未記，每一章、每一句話裏幾乎都帶著「聖潔」、「潔淨」，據說有九十三個「聖潔」字樣。那麼，申命記就是「守愛律」，叫律法的總歸，就是神一切道理、一切律法的總歸。先知一切的道理和律法的總歸就是愛，要盡心、盡意、盡力、盡性、愛主你的神，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，這兩條誡命就包括全部的律法，先知一切的講論，這就是聖經的一個原理。

### 基督徒要歸耶和華為聖

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了埃及，就開始教他們怎樣守耶和華的律例。第一個要守的就是，要知道我們現在不是屬自己的人了，我們是神從罪惡裏、從法老的權勢中，用大能的手救出來的，我們乃是被羔羊所贖，我們不再是屬自己的人了。所以，第一個我們要知道，聖經裏說：「……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（出埃及記第十三章 2 節）最要緊的就是要「分別為聖」。但有人會說神怎麼那麼自私，怎麼說都是祂的呢？因為我們歸神以後，就是分別為聖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你注意在聖經裏常會看見「歸耶和華為聖」幾個特大的字。為什麼用特大的字？每寫到「歸耶和華為聖」就要用大字，為什麼？就是要特別醒目，讓你注意。你只要一歸耶和華，你就是「聖」，所以基督徒稱為「聖徒」，基督徒是「分別為聖」，與世俗人不同，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不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們就分別為聖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凡是歸給神的就是「聖」。我們一定要懂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凡是歸給神的都是聖、都是聖物。所以，出埃及記第十三章 1 至 2 節，就讓我們首先要懂這件事：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』」這句話最要緊的就是「分別為聖」。

每一個基督徒，當我們歸向神，就是脫離黑暗、歸向光明，脫離撒但的權勢、歸向神。我們已經信主，就要與世人分別，從他們中間出來，不沾不潔淨的物。這也與以色列人有關係，我們念一段聖經，這段聖經也是告訴我們要怎樣分別為聖。哥林多後書第六章 14 至 18 節：「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的有什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什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（『彼列』就是撒但的別名）有什麼相和呢？信（主）的和不信（主）的有什麼相干呢？神的殿和偶像有什麼相同呢？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神曾說：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；我要做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」又說：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，與他們分別，不要沾不潔淨的物，我就收納你們。我要作你們的父，你們要作我的兒女。』這是全能的主說的。」第七章 1 節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，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

前面是分別，後面是成聖，所以一個基督徒一定要「分別為聖」，這就是以色列人歸給神的意思。我們查考聖經，一定要懂得其中的靈意，不是念了就完了，當我們一查這裏，以色列人離開世界，脫離撒但的權勢，歸給神，我們馬上就要懂得其中的靈意，是要與以前不同，要「分別」。分別之後，還要潔淨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要「成聖」。

所以，基督徒讀聖經的時候，要明白神的意思，神是讓我們與世界分別。我們脫離為奴之家，離開罪惡的淵藪（就是那些在世界裏罪惡的事情），我們現在要走天路，跟隨主耶穌基督，進到榮耀裏去（要到迦南美地、到流奶與蜜之地）承受基業。這必須要分別為聖，歸給耶和華。

為什麼有的人能吃羔羊的肉，有的人不能吃呢？外邦人都不能吃，寄居的外人都同歸一例，不可以吃。但是拿銀子買在家裏的奴僕，是屬於你的了，就可以吃。所以，守逾越節的例就從這裏定下了，這就叫律例，以色列人開始有法度、有律例、有典章。那麼，基督徒信主以後也不是胡來的，聖經裏說，不能藉著自由遮蓋惡毒。今天很多基督徒信了主，藉著基督徒的名義自由了，沒有律法轄制，他說，「我是自由的」。這叫什麼呢？這叫曲解——隨己意曲解聖經，這是不行的。有很多人解釋聖經不按著聖經的原意，不按照神啟示的道理，乃是隨便照著自己的意思解釋聖經。

這裏就說，以色列人一出埃及，他們就開始有律例、典章、法度，慢慢地命上加命、律上加律、例上加例，這裏一點、那裏一點加起來，越來越多，加到後來在何西阿書第八章12節說，神為他們寫了律法萬條。（何西阿書第八章12節：「我為他寫了律法萬條，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。」）這些律例、典章、法度加在一起，差不多真的有一萬條，非常的多。但是基督徒只守住一條就是「愛」，所以律法的總歸就是愛。我們就明白從這個時候開始，律例、典章就這樣發起了。

此外，神引導他們（以色列人）走路要繞道而行，基督徒也不是一信主就進入最好的地方，還要經過一些磨練（百般的試煉），然後讓他們除去舊人、穿上新人。但神在他們的前面有雲柱、火柱（就是聖靈的引導）。這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也是基督徒信主所走的天路。